



59-60

服部文庫
117
175
50



117
175
50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為祭法者。以其紀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即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上只添禘郊祖廟一段。朱子曰。祭法一篇。即國語柳下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

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祖宗耳。末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大計反嚳口毒反顓音專孫許王反鯀本又作縣古本反冥莫徑反契息列反

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子郊。人嚳。其始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為身繼堯緒。不可捨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鯀。瑱。故以為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同舜也。郊鯀者。

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鬻故禘鬻真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鬻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為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

祭昊天於園丘也

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

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

昊天於園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

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曰其帝太

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宗武王又云祖文王故知祖宗通言爾下

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

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
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
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熊氏安
生曰。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
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魯者。謂正建寅之月祭
感生帝於南郊。以魯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
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
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宗。其義亦然。但所配
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
與圜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
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
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
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楊氏復曰。禘禮
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
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

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為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圜丘與郊為二。以禘為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而以魯配之。以郊為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為配天矣。遂併以祖宗為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皆非也。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

犢。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舊音逝。

壇。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

明貌也。折。照皙也。必為照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

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孔疏。陰祀宜用黑犢。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

孔氏穎達曰。燔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

燔之。使氣達於天也。瘞埋。謂瘞繒埋牲也。按禮器云。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

具禮器及郊特牲疏。陳氏祥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爲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爲圓。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圓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烟。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爲高以見折之爲深。折爲方以見壇之爲圓。圓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禮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牲。卽祠北郊應用黝犢。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祇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又曰。用騂犢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爲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

地之中。故用騂犢埋少牢以祀之。少牢言埋則祭之於

泰昭之下也。騂犢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上者。鄭解騂

犢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犢。祭地用黝牲。今用騂犢以

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案園丘則牲用蒼。方澤

也。祈穀祈年及出征巡守之。告祭皆用騂。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

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

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

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相近依注讀為禳。祈王肅作祖

迎宗讀為崇榮敬反。王如字。見賢遍反。亡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

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

神也。春夏為陽。秋冬為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

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為義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孔疏。以埋少牢

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地也。先儒云。不薦熟。惟殺牲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三

祭法

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

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

壇。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却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王宮。

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月壇也。孔疏。日神尊。故

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宗皆當為崇字之誤也。幽崇星壇

也。孔疏。幽闇也。星至夜而出。故曰幽。星以昏始見。崇之言營也。孔疏。案

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闡恐人犯之。故營之。是崇有營意。雩崇。水旱壇

也。雩之言吁嗟也。孔疏。水旱為人所吁嗟。曰幽。春秋傳崇雩崇。皆為域而祭之也。

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山

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即謂山

川林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

各為坎為壇。孔疏。謂四方各為一坎一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孔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慶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人。故皆曰神。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孔氏

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處。及天子諸侯

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也。諸侯不

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亡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祈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

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周氏謂日月為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為明而星為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為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為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

石渠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為禳祈者。非。方氏慤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茂。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

言之者。雨以時至。亦無患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
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
也。陳氏澔曰。相近。當為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
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迓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
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或謂四次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
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即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皞。
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皞。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

一帝為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丘陵皆從祀焉。周禮宗
伯兆五帝於四郊者。即此。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
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者。亦即此。曲禮言諸侯方
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
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
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更古
行反

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皆曰折。人為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

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

存法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禮疏以上云禘郊祖所宗。有顓頊及嚳故也。

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為記者

之微意也。少昊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方氏

慤曰。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

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也。

三代七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為立法之祖。不應在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七代之外。况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舍周而言黃帝者。悞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頊及嚳。而易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頊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而獨取之。孔合唐虞三代為五。又增頊嚳而為七。則鄭注之非明矣。至方氏法

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

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為鬼。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音墠

善適丁歷反。顯考無廟之顯依注作皀。

鄭氏康成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大夫

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

墠。書曰三壇同墠。孔疏。書金縢文。案此則祭皆為壇。無祭於平地者。去壇為墠之說可疑。

矣。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孔疏。皆爾雅釋詁文。名先人以君

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

於二祧之中。孔疏。昭之遷主。總合藏武王祧中。穆之遷主。總合藏文王祧中。故鄭注周禮守祧。先

公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至大禘。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是毀廟主在太廟。禘乃陳之。故

知不密以下遷主藏於后稷廟也。文武二廟既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上藏於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廟也。

之祧是謂始祖廟也。案文武以下遷主皆藏兩世室中。故謂文武世室為二祧。諸侯無世

室。祧主藏太祖夾室。故即謂始祖廟為祧。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

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

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

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

於太祖是也。魯昭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

為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

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

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

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

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

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人。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

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孔氏穎達曰此明天

子以下尊卑既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王立七廟

者親廟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爲七廟也。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近者封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考高祖也。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爲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去祧爲壇。謂高祖之父也。不得四時而祭之。若有所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墀者。謂高祖之祖也。不得在壇。若有所禱。則出就墀受祭也。高祖之父初寄在祧。不得於祧中受祭。故曰去祧。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在壇墀者。不得享嘗。有所禱乃祭之。無所禱則不得祭也。去墀曰鬼者。若又有從壇遷來墀。則此前在墀者。遷入石函爲鬼。雖有所禱。亦不得及。惟禘祫乃出也。諸侯立五廟。壇墀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爲二祧也。月祭三廟。顯考祖考不得月祭。止預四時。皆降於天子也。去祖謂去太祖也。卽高祖之父。諸

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即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所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異於君。故立二壇而不壇也。顯考祖考無廟，以其卑也。大夫高太二祖無廟，若有所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者，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得祭。但薦之太祖壇而已。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具王制疏。適士，謂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二壇也。顯當爲皇、皇考、曾祖也。曾祖既無廟，有所禱，則爲壇祭。

之。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祭也。官師，謂諸侯中士下士，爲一官之長者也。一廟爲父立之。王考雖無廟，而猶獲祭。謂在考廟者，去王考爲鬼，謂曾祖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所禱，則薦之於廟也。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死則曰鬼，亦得薦之於寢。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方氏慤曰：分地者，分天子之地。建國者，建諸侯之國。置都者，置公卿之都。立邑者，立大夫之邑。分地建國，畿外之臣所以嗣也。置都立邑，畿內之臣所以

祿也。陳氏祥道曰。月祭者。薦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
冰薦鮪。羞含桃。與夫嘗麥。嘗穀。嘗麻。嘗魚。皆先薦寢廟。
是也。享嘗者。四時之祭。周官大宗伯。春祠。夏禘。秋嘗。冬
烝。及司尊彝所載。彝。舟。尊。罍。是也。有禱焉者。求福之祭
也。周官小宗伯。大禘。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祇。凡王之
會同軍旅。田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凡天地之大。禘。類。社。
稷。宗。廟。則爲位。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
祀之禮。國有大。禘。故皆令禱祀。是也。朱子曰。官師諸

有司之長也。官師一廟。止及禰。却於禰廟併祭祖。適士
二廟。卽祭祖祭禰。皆不及高曾。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
太祖廟而三。大夫亦有始封之君。如魯季氏則公子友。
仲孫氏則公子慶父。叔孫氏則公子牙。是也。吳氏澄
曰。親廟四。祧廟二。共爲三昭三穆。并太祖凡七廟。有功
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太祖同宗。或多或少。或
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孔氏穎達曰。此遷主所藏
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

定禮言義疏 卷五
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彼祧遠祖廟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虔注云曾祖廟曰祧也

禮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 又曰遠廟謂文武廟也文武廟在應遷之列故云遠廟特為功德而留故謂為祧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享嘗四時祭祀文武特留故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 陳氏祥道曰周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所謂五寢

者自考廟以至祖考之寢廟也王七廟而其寢乃五者為其二祧將毀先除其寢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遽毀故去有漸也

禮 徐氏邈曰左傳稱孔悝反祧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為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此皆大夫有主之文又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為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案經傳未見士大夫無

主之義。有者爲長。陳氏祥道曰。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亦明矣。王肅謂二祧一爲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爲高祖之祖。則六世矣。誠能明其言之意。而不溺於文王之功德。則通矣。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閒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馬氏晞孟曰。說者以爲七廟之中。祧廟二。則爲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楊氏復曰。按祭法與王制不同。大

禮王制略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皆衰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

案此記天子兼二祧爲七廟。蓋韋玄成說也。劉歆則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爲九。語類中朱子獨以劉說爲然。則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中。自有定論。先儒若陳氏馬

氏吳氏亦各躐劉而疑鄭。其以文武世室爲二祧者。用禮鄭注所謂因祧主所藏。故名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其義亦如之。二祧之祭。各經雖無明文。以理論之。二祧爲高祖之祖父。其祭視太廟親廟宜少殺。此記所以有享嘗乃止之文也。若以文武世室爲七廟中之二祧。則宜月祭而不止享嘗矣。孔氏謂祧不月祭。本望經爲說。至陳氏以二祧將毀并掃除之事去之。其意若以爲文武之廟。則不可以將毀言。若以將遷爲將毀。則高祖

矣。焉有廟在四親之內。乃去其月祭。并埽除之不事乎。要之記有二祧。必非文武廟也。若文武廟。何至不月祭耶。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干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眾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

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孔氏穎達曰。

此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大夫以下。為眾特置。故曰置社。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眾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

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制。大社爲大。此孟子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爲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爲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而縣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土。冢土。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太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牲曰。社事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

社有與郊對舉者。漢志引禮記祭地於泰折。在北郊。就陰位也。案今記無此。蓋逸文。周禮大宗伯以冬至日致天神。夏

至日祭地。元。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大司樂園丘方澤。此禮祀之禮。禮之最重者也。社有與稷並稱者。大司徒設社稷之壇。會社稷之職。夏官小子掌蚺于社稷。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也。方澤祭全載之地。大社祭中國九州之地。王社祭畿

內之地諸侯國社祭其一國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
地。里社祭一里之地。天唯天子得祭之。地則諸侯大夫
士無不得祭。但有廣狹不同者。天父道地母道也。天尊
地親。父尊母親。天非天子不得郊見。地各以其所食為
社也。惟於天尊之。故禮多舉郊。而祈穀祈年不及。舉其
重以明尊也。於地親之。故瘞埋泰祈止一言。而大社三
社。國社侯社置社悉數之。舉其多以明親祀。不明此義
而曰氏有社無北郊之說。其妄矣。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
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
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
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
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
立戶。或立竈。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
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日其

祀。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

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

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孔疏此證大夫有門行。士喪禮曰。

疾病禱於五祀。孔疏此證士亦有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春秋

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

下立七祀五祀之義。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

祭於宮中。國門。謂城門也。國行。謂行神。在國門外之西。

泰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

祀之也。此七祀是為民所立。與眾共之。其自為立者。王

自禱祭。不知其當同是一神。為是別更立祀也。諸侯減

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

公。其鬼曰公厲。大夫減諸侯司命中霤。故三祀。族厲。古

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

門。國行也。方氏慤曰。司命。即周官以樞燎祀司命者

是矣。厲。即春秋傳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是矣。以司

人之命。祀之。求有所延。慮其為厲。故祀之。使有所歸也。

金定禮記正義 卷五
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七祀之制不見他經。鄭氏以七祀爲周制五祀爲商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五祀中雷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齊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耦陰也。故祀於秋。兩

漢魏晉立五祀井皆與焉。隋唐用月令祭行。及復脩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較於始行而已。

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考之於禮五祀之牲羊牲。

案小司徒

小祭祀共羊牲

祭於廟有主有尸。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則

五祀祭於廟可知。曾子問祭五祀尸入則有尸。既殯而祭不醕不酢。則凡祭五祀固有侑醕與酢矣。老婦之祭先儒以爲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又謂卿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大夫以下宗廟無主五祀亦無主。

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有主與否不可考也。

馬氏端臨曰：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雷門

戶行竈則所祭之神即其地也。而隋唐以時享祖宗時

并祭於廟。蓋本鄭康成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言祭於

廟。注周禮宮正言祭七祀於宮中。夫五祀皆人生日用

起居所係。當即宮居而祭之。若廟則所以崇奉祖宗不

當雜祭他鬼。其地如門戶中雷廟亦有之。因時享

而并祀於其地猶可也。若司命竈行於廟何關。况秦厲

乃帝王之無後者。非我族類。得毋有相奪子享之患乎。

鄭氏康成曰：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

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

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為之。謬乎。

鄭氏康成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

人之閒。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

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

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

禮記卷之五 祭義第五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

止。殤音傷

禮記鄭氏康成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鄭注。王子謂王之庶子。公子謂諸侯之庶子。不得爲先王

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故祭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但爲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方氏慤曰。玄孫之子爲來孫。必曰來者。言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曾玄見小記。解殤見檀弓解。每言適。則庶殤在所不祭矣。重本故也。然以尊而祭卑。故曰下祭。且在王而下。每殺於廟數之二焉。曾子問所謂陰厭陽厭者是矣。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有厚薄。則禮有隆

殺也。德厚者流光。既上及其祖。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正統也。不混淆也。

大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

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禦魚呂反。菑音哉。共音恭。鄣音章。殛。繩力。

反去起呂
反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為上公。

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葉

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間。

孔疏本漢律歷志文。案月令。春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而王。又案昭十

七年左傳。郊子稱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皞之

後。者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

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

也。野死。謂正有苗死於蒼梧也。案辨詳殛死。謂不能成

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

也。冥契。六世之孫也。案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於河。

其官。立冥。水官也。案為立冥之官者。脩與熙二人。乃少皞之後。非契後。冥雖治水。未嘗為立

冥之官。冥其名。非官也。盧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

祭祀也。孔氏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

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

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

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

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大旱七年。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也。共工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之以配社之神。帝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鯀塞水無功。被堯殛死於羽山。治水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之。又世本云。作城郭。是亦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耳。禹能脩父之功。故祀之。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謂山澤不鄣。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湯除虐。謂放桀也。去民之菑。謂伐紂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烈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者。釋上文泰壇泰折等祀也。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寒暑水

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非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劉氏彝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民賴其法成身者也。伏羲氏作八卦。而民賴之以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神農氏作耒耜。而民賴之以知耕種之益。黃帝氏作衣裳。而民賴之以知尊卑上下之分。堯舜執遜避之義。而民賴之以知廉讓崇德之美。后稷立耕稼之規。而

民賴之以知粒食畎畝之法。是皆功及萬世。而莫敢或違。故有天下者。祀以爲報。所以重民之生也。以死勤事者。忠於國者。弗顧其生。義於君者。弗惜其死。祀之則忠義勸於天下矣。以勞定國者。夙夜勞瘁。弼成王業。如伊尹之相湯。升陟如呂望之鷹揚。我武如周公之坐以待旦也。能禦大菑者。如洪水爲菑。而后土氏能平五土。懷襄昏墊。而夏后氏能赫九淵。既免民之魚鼈。又敷土以播殖也。能捍大患者。如獫狁猾夏。而宣王斥之。管蔡亂

國而周公征之。楊墨亂教而孟子闢之。皆俾大患弗興焉。黃帝正名百物者。謂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為舟楫而取諸渙。服牛乘馬而取諸隨。重門擊柝而取諸豫。設枹曰而取諸小過。弦弧矢而取諸睽。作宮室而取諸大壯。易棺槨而取諸大過。立書契而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興天下之利。而共其財用於無窮者也。陳氏祥道曰。凡聖賢之有功利於世者。蓋皆應時而造。隨所著見而已。其內之所存。豈止此哉。堯之道至於無

能名。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舜之道。至於無為。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勤眾事而野死。以此推之。則功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為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夫法施於民。所謂民功曰庸也。以死勤事。以勞定國。所謂事功曰勞也。能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所謂治功曰力也。

禹貢言既脩太原。存鯀功也。則權其保障太原之功。而秩祀之宜也。奉以配天似過。而國語晉平公疾夢黃

熊。鄭國僑言。鯀化黃熊。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少卑。晉實繼之。韓起告晉侯。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與此言夏郊。鯀合。而劉氏基云。夏之天下受之舜。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於舜。卽逆於天。天其弗享之矣。持論甚正。今思國語謂鯀化黃熊。語已近怪。三代皆舉夏郊配祭。以鯀。理亦不確。而謂晉可代周郊天。尤爲非禮。子產不應有是言也。或屬晉人飾說。而記者亦因附會與。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齊戒薦羞之義也。此於別錄屬祭祀。方氏慤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若冠昏射燕聘與鄉飲酒。皆言義也。亦此意。吳氏澄曰。凡儀禮經中有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

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卿大夫士祭禮三篇。此篇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與諸篇引儀禮經文而釋之者不同。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數色角反

悽音妻愴初亮反濡音儒悽敕律反惕他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忘與不敬。違禮莫大焉。合於天道。因

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夏殷

禮也。周以禘為殷祭。更名春祭曰祠。孔疏。王制。春禘夏

故鄭謂此夏殷禮。鄭於郊特牲春禘注。當為禘。則此亦同。案天子植禘。春物未成。祭品薄也。則於春言禘者。是此與郊特牲皆言春禘。或舉以該夏數。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悽惕皆為

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

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

小言之則為一祭之間。孔疏。一祭比一年為小。孝子不知鬼神之

期。孔疏。不知鬼神去來。故祭初若來故樂。祭末若去故哀。推而廣之。故其去來於

陰陽。孔疏。由一祭推一年。春夏陽生長似神之來。故有樂。秋冬陰斂似神之去。故無樂。孔氏

穎達曰。此篇總論祭事。此節明孝子感時念親。四時設

祭之意。禘。陽之盛也。嘗。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

思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秋不言如見。春不言

非其煖。互文也。先秋後春。以悽愴為甚。周禮四時祭皆

有樂。殷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繹。萬舞有

奕。下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義具郊特牲疏。吳氏

澄曰。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四時皆不用樂。此蓋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所據。方氏慤曰。

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敬與忘言其心。君子之於

祭。自外入者。因時以舉事。因事以生心。由中出者。因心

以行事。因事以從時。以時對月。則時不為近。以時對歲

則時不為遠。然朔月有告。以於禮為小。而不嫌於數也。

三年有祫。以於禮為大。而不嫌於疏也。禘非不送往而

哀也。然順陽出之義。故以迎來為主而有樂。嘗非不迎
來而樂也。然順陰入之義。故以送往為主而無樂。一祭
之閒。神未嘗不來。亦未嘗不往。人未嘗不樂。亦未嘗不
哀也。經之所言。特各有所主爾。輔氏廣曰。以一祭言
之。則始為來而終為往。以一歲言之。則陽為來而陰為
往。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
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

其所為齊者。

齊側皆反。散悉但反。樂五孝反。

鄭氏康成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

樂。不弔耳。見所為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

春秋傳曰。屈到嗜芰。

孔疏。楚語云。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前齊日之事。五事先思其麤。漸思
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
之。若見其所為齊之親也。方氏慤曰。齊於內。所以慎
其心。齊於外。所以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

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為齊者。思之至故也。

程子曰。凡祭必致齊。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此孝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齊不容有思。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然能事鬼神。已是上一等人。張子曰。齊須是屏絕思慮。至祭之日。便可與神明交。若如此思之。却惹起無窮哀戚。如何接神。所謂思其居處笑語。惟當忌日宜如此。

真氏德秀曰。程氏謂齊不容有思。有思非齊也。蓋齊與戒異。當七日之戒。凜然祇懼。容有思焉。及齊三日。則湛然純一。無所思矣。此齊與戒之分也。受慕之極。儼乎其若存。誠愨之極。昭乎其有見。敬則有。不敬則無矣。故親在而養必以敬。親沒而享亦以敬。親之存沒有異。而孝子之敬則同。夫如是。則終身弗辱其親矣。黃氏震曰。齊之言齊也。齊者致一也。齊而一於思親。則外事絕矣。思親不害於為齊也。若謂齊不可有思。恐淪於莊

子心齊之說。後世竊之為禪學者也。程氏講明正學。而
門人多流於禪。往往多附益之。學者宜謹。孔子云。祭思
敬。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
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僂音愛。還音旋。本亦作旋。愀開代反。

鄭氏康成曰。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孔疏。案士虞禮。無孫行若特牲。少牢主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闔戶若食閒。孔疏。案士虞禮。無孫行爲尸。則祝問戶。如正

祭尸一食九飯之頃。則有出戶而聽之。陸氏德明曰。僂。微見貌。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也。入室。謂祭之日朝。初入廟室時也。髮髻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出戶。謂薦饌時。孝子薦俎酌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時必有悚息。肅肅然如聞舉動容止之聲。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愀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慕容氏彥逢曰。前言致思於未祭之始。此又言祭之日也。僂然者。以愛之至。則存不忘乎心。故必有以見乎其位。

然者言思之靜於無聲之中而有所聞周旋出戶者以親之在此不忍遽退也出戶而聽者已祭出戶猶疑而聽焉悵親之將往而不得見也既愾然矣又有聞焉則思不能忘也歎息之聲遠而微矣此其所以為至也

馬氏晞孟曰儼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愾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愾苦角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存著則謂其思念也孔氏穎達曰

此覆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嗜欲不忘於心故也致其端愾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如親有在當想見之何得不敬乎方氏愾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愾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存致其愾矣神雖微而猶著馬氏晞孟曰存者有在乎內也

著。則有見乎外也。輔氏廣曰。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忘於心。此一節結上文兩節之意。色不忘乎目。則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矣。聲不絕乎耳。則周旋出戶。聞其容聲。出戶而聽聞其歎息之聲矣。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即上文思其居處笑語志意所樂所嗜是也。致愛則存以下。總見先王之孝存著皆本於誠。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

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

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若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猶祭也。饗也。忌日。親亡之日。忌日

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方氏慤曰。生事之以禮。所謂敬養也。死祭之以禮。所謂敬享也。然猶未也。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故曰思終身弗

辱也。練祥則止於又期而已。忌日則比年有焉。故曰。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於是日志於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於他事。輔氏廣曰。一息不敬則絕於理。絕於理則辱其親。志有所至。謂思念於親必極其至。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安得不敬。而以養享二字言君子終身之敬。又因終身二字。而以忌日一事言君子終身之哀。

通論張子曰。或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自亦不害。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羣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鄉去聲。盎烏浪反。相息亮反。齊如字。愉羊朱反。

鄭氏康成曰。能饗帝。能饗親。謂祭之能使之饗也。帝。天也。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奠盎。設盎齊之。

奠也。勿勿猶勉勉。慤愛之貌。此特君牽牲將薦毛血。孔疏

皇氏疑君制祭夫人酌盞齊以獻。此於事太早。以奠盞為洗牲。勘諸經傳無據。則即言制祭無妨。君獻

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饋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

薦韭菹醢。孔疏。此有司徹文。上大夫饋尸。則天子諸侯之繹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意。饗帝為難。故聖人能之。饗

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此本為饗親而發。欲與饗帝同也。

孝子歸鄉。然後能使神靈歆饗齊齊。整齊之貌。愉愉和

悅之貌。忠謂忠心也。方氏慤曰。孝子之饗親鄉之以

心而人道盡矣。故臨尸而不作。馬氏晞子孟曰。饗帝饗

親。致其誠而已。聖人體其道之盡也。蓋德不足以與之

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也。孝子盡人道也。

慕容氏彥逢曰。書曰。面稽天若。面天所若而不背。所

謂鄉也。孟子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則其心之所鄉可知。

項氏安世曰。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

者不能達也。故曰。惟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仁

人之心與天地為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為一人也。

輔氏廣曰。德與天同。然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饗親。內直之謂敬。盡己之謂忠。內直則外自齊。盡己則盡人無不順。

鄭氏康成曰。色不和曰忤。孔疏。曲禮云。容無忤。忤謂顏色變。即不和之意。

此緊承上終身弗辱來。人之生也。性受之。天形受之。親全而受者全而歸。聖人者。天之孝子也。終身一有所辱。則當祭何以對天。何以對親。此心必有愧赧而不自安者。故惟聖人孝子。乃能不忤也。蓋心有所作。則心已

不在祭而敬忠皆失。豈復能鄉親而欲親饗之不可得已。鄭專以色言。似隔。又案說文。勿字似旃脚。一麾三軍。盡退勿勿者。雜念盡除。專一鄉之之意。先儒謂戒禁他念亦稍隔。此說亦可備一解。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

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

必哀。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不欲生。思親之深也。明發不寐。謂

夜而至旦也。祭之明日。謂繹日也。

孔疏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壬

午繹是祭之明日為繹也。

言繹之夜不寐也。一人謂父母。

孔氏穎

達曰。此一節。明文王祭思親忠敬之甚。文王思念死者。

意欲隨之而死。似不復欲生也。廟中上不諱下。於祗廟

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解祀

之忠敬之事。惟文王能如此。與與是不執定之辭。詩乃

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詩者。記者斷章取義。詩

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為文王詩也。饗而致之。

又從而思之者。既設繹祭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

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歆饗。故必

樂。又想及饗已至之必分離。故必哀也。方氏慤曰。事

死如事生。所謂如在也。思死如不欲生。所謂至痛極也。

忌日必哀。所謂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

心瞿也。明發者。發夕至明也。祭之明日猶且如此。而況祭之正日乎。於將祭而齊焉。則逆思其所以去。故曰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者。以其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故也。饗之必樂。則樂致其來。已至必哀。則哀思其去。前經言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正謂是矣。慕容氏彥逢曰。此言惟文王然後能盡饗親之義。自事死如事生以下。皆言至誠之盡。非文王孰能之。生者人之所欲。思死者至於不欲生。則其至性可知矣。忌日必哀。

稱諱如見親者。心有所屬也。凡此皆本於心。非由外作。故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言非特見其身而已。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如生事之先意承志也。沒而思之。猶如此。非文王其孰能之。明發不寐。言未祭也。饗而致之。言方祭也。又從而思之。言既祭也。自未祭至於既祭。思親之誠。續而不絕。無須與忘焉。其愛敬之心至也。歎其饗也。如見親之在焉。故必樂。已至矣。則念其將往也。故必哀。饗之必樂。申前文饗而致之之義。

已至必哀。申前文又從而思之之義。朝與陽俱來。夕與陰俱往。因其往來而哀樂從之。朝踐主享。饋孰主食。亦祭之之義也。一日而陰陽分焉。故樂與哀半。陳氏祥道曰。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死祭之以禮。故祭之之日樂與哀半。陳氏浩曰。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白

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文王之詩。言此詩足以咏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如欲色然。以時人於色厚。假以喻之。二人容尸侑也。孔氏穎達曰。王肅解欲色。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又案有司徹。上大夫饋尸。別立一人為侑以助尸。似鄉飲酒禮介之副賓也。釋祭與饋尸同。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也。

案二人只指父母為是。云尸侑非也。事死者四句。統論

平日所謂終身之憂也。稱諱如見親，方氏闡名心懼之說為是不必粘定廟中祀之忠也。二句方說祭時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十字一句言如見親於所愛之人，其色若欲接之於所愛之物，其色若欲玩之。若欲食之也。鄭說可通。王說欲見於上如見字反脛。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愬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

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及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趨音促。數，色角反。贛，貢同。濟，子禮反。樂音岳。慌，況往反。惚音忽。

趨鄭氏康成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愬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孔疏：漆非形貌之狀，故讀如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

非所以接親親。孔疏。凡接親親。不事容貌。又相親近。容以自反。言非孝

所以事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

侯之祭。或從血腥始。孔疏。卿大夫以下。從饋熟始。至反饋。是進孰也。

孔疏。皇氏云。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尸更反入而設饋。故云反饋。定本又作及。薦俎。豆與俎

也。恍惚。思念益深之時也。豈一端言不可以一槩也。禮

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愨而趨趨。

孔氏穎達曰。此記仲尼嘗祭之儀。濟濟是容貌自疏

遠。漆漆。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

此賓客之事。何得神明之與交。更覆結云。孝子何得濟

濟漆漆之有言。不得有也。樂成。謂設饌進孰合樂成畢。

薦俎。謂薦其饋食之豆。并牲體之俎也。進饋之前。與神

明交。貴其誠敬。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序其禮樂。備其

百官。君子。謂助祭之人。於此特致其濟濟漆漆。賓客之

事。若孝子自濟濟漆漆。此乃賓客之事。何得恍惚思念

之有乎。方氏慤曰。奉薦而進。謂子奉所薦之時物。而

進之於其親也。案其親也。鄭注與其行也。對謂身親執事。方直指其親而言。以奉薦而進其親

也為句與注異亦通怒言奉之之容完實而無文趨趨以數言

之之節收攝而不疏濟濟者威儀之齊而遠則優游而
不迫漆漆者威儀之飾自反則反覆而不苟濟濟者之
遠則異乎趨數者矣漆漆之自反則異乎怒者矣序其
禮樂則先後得以不失其倫備其百官則小大得以各
正其事故君子於是致其濟濟漆漆也致其濟濟漆漆
則非以恍惚與神明交矣故曰夫何恍惚之有恍焉若
無惚焉若有神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狀如

此。

王王氏肅曰容也遠也容當為容案容字連上謂濟

王說非是。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
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官既
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
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
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

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
之。孝子之志也。此必利反屬音燭
勝音升與音餘

鄭氏康成曰。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脩既設。謂掃除及黜堊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言想其彷彿來。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成人之道。廣明孝子祭祀之義。虛中以治之。言心中惟思此祭而已。廣雅洞洞屬屬。敬也。恭敬心甚。如舉物之弗勝。心所奉持。如似將失於物。

此孝子心敬之至極也。既薦其俎。於是使祝官啓告鬼神。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恍惚似神明交接。庶望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方氏慤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此慮事之所以豫也。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苟可薦者。莫不咸在。此具物之所以備也。豫則無不及之時。備則無不足之用。齊者心不苟慮。必依於道。凡以致其虛而已。脩以尊其舊。設以飾其新。百物既備。則凡祭所用之物。無所不備矣。祝以孝告。而諭

人之志意於神。嘏以慈告。而諭神之志意於人。神人相
與如是而祭。庶幾乎神或饗之。庶者幸而不必之辭。或
者疑而不定之辭。郊特牲言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
盡其敬而已。正謂是也。吳氏澄曰。此一節其節有三。
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
之始也。夫婦奉承致愛也。而又洞洞屬屬以致其忠敬
焉。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百官奉承致敬也。而
又諭神交神以致其愛焉。

疏如弗勝如將失之。是極擬其奉承而進之之容也。疏
謂如弗勝。是祭事如將失其親容而弗獲見。非然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
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
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鄭氏康成曰。言當盡已而已。如居父母前將受命
而使之。孔氏穎達曰。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慤焉謂
外亦慤焉。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包

祭事。故不云而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雖與退必恆恭敬。如似親聽父母之命。而父母或使之也。東氏濬曰。禮有常經。不可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

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

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

詘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教五報反。

鄭氏康成曰。詘。充詘。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孰也。欲。婉順貌。齊。謂齊莊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字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之祭。觀其貌而知其心。孝子之祭可知也。以下諸事是也。其立之也。言孝子尸前而立也。已徹。謂祭畢已徹饌食。方氏慤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

其心也。立之言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言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誦身之屈。愉色之愉。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陸氏佃曰。立而不誦。以其恃親。故謂之固。進而不愉。以其憚親。故謂之疏。薦而不欲。若不得已而後薦也。不愛莫大於是。退立而不

如受命。教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教也。凡祭以齊爲本。方祭嫌於不愉。祭已嫌於不齊。已徹而忘之。是之謂忘本。輔氏廣曰。立以身言。故曰誦。進以貌言。故曰愉。薦以心言。故曰欲。退而立如將受命。誠敬屬屬乎進退之間也。已徹而退。有敬齊之色。誠敬屬屬乎終始之際也。色非可以爲爲也。

親者。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謂吾事畢矣。則已忘其本。先儒謂本於德。本於孝。由其心

之。一曰誠。是誠以事之身。人子說當云無本。非忘本也。

孝子之有誠。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和氣。如執玉奉盈。洞洞焉。焉然如弗勝。如弗勝。其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禮記卷之六

鄭氏康成曰。和氣謂立而誠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孔氏穎達曰。嚴謂嚴肅。威謂

威重儼謂儼正恪謂恭敬四者非事親之貌事親當和順卑柔也。方氏慤曰。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故言之序如此。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陳氏澔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奉盈。如弗勝。將失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盡。乃孝子之道。

禮記 方氏慤曰。夫為人子者。髮必髡。髡衣必青純。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財不私有也。言不

稱老也。貴為世子。而齒讓必行於學。尊為大夫。而車馬不敢受於朝。凡以成人之道。非所以事親而已。慕容氏彥達曰。君子所性本於仁。深愛則仁之心。和則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容。故曰仁人之事親。

孔氏穎達曰。言孝子對神容貌敬慎。如執持玉之大寶。如奉盈滿之物。

案此節是孝子事生之容。朱子訓色難全。引此可見。記者言祭而以此結之。正見孝子事死如事生也。孔氏亦

以祭言。泥矣。又如執玉四語。固是敬。然敬正由深愛出。非謂愛又須敬。愛敬闕一不可也。

吳氏澄曰。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愛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幼。為

其近於子也

長竹文反
為子為反

鄭氏康成曰言治國有家道。慕容氏彥達曰先

王所以治天下者。在順乎民所以順民者。在因其性。五者民性之所有。人道之所先。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身無二上。繼天而為之子。位莫貴焉者君也。道者所由而行。君者所恃而治。孰有大於斯。凡有德者。能得道者也。凡有爵而貴者。佐君而理者也。為其近而貴焉。則所貴者廣矣。親生我者也。兄先我者也。子承我者也。人之所以

為人。盡於此三者。於親致其孝。於兄竭其敬。於子盡其慈。人道備矣。貴老則凡在已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廣孝也。敬長則凡在已右者。欲其同於兄。所以廣敬也。慈幼則凡在已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廣愛也。先王推其所為。至於如此。則天下之大。莫能外焉。宜其可以運諸掌。

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也。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
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
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王于
況反

鄭氏康成曰。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兄事。謂若
三老五更也。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孔氏穎達曰。以
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
者。謂養三老也。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
有事之如兄者。謂養五更也。因人心之孝弟。即以孝弟

教人。是因而不改。案天子諸侯俱有養老之禮。皆事三
老五更。故文王世子注云。三老如賓。五更如介。但天子
尊。故父事屬之。諸侯卑。故兄事屬之。方氏慤曰。於天
子言父。於諸侯言兄者。以弟不足以盡天子之德。而諸
侯未足以盡孝之道。故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因其
良知良能而教之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故先王
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孝焉。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
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弟焉。先王有孝弟之教如此。則

金定元言義疏 卷之二
上足以承父兄。下足以令臣庶。而刑於四海矣。故曰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輔氏廣曰。孝生於仁。弟生於義。仁可以包義。義未足以盡仁。故有近王近霸之說。

存疑 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

存疑 項氏安世曰。古人謂事親爲仁。敬長爲義。王者以仁覆天下。故至孝近之。君之道主乎仁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於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

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卽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霸耳。由威文以前。堯舜之四岳。夏殷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成王時大公爲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爲二伯。是亦可羞乎。

存疑 各經不言霸。惟孔孟于桓文之屬。謂之霸。祭法言共工氏之霸。亦因孔孟之說而追稱之。非古誠有所謂霸也。項混霸于伯。致以周召二伯爲霸。此與援儒入

等耳。堯舜四岳夏殷二伯之說。又直以注疏傳會語為墨守矣。尚謂學者考古不精。不亦過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錯干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長。父兄也。睦。和厚也。尊長。出教令者。孔氏穎達曰。人君欲立愛於天下。從親為始。言先

愛親也。已愛親。則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欲立敬於天下。從長為始。言先自敬長。已能敬長。民亦敬長。是教民順也。睦則恩慈。故云慈睦。民既慈睦。則貴所有之親。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在上之教命。馬氏晞孟曰。愛所以為仁。敬所以為義。事親者仁之實。故立愛自親始。從兄者義之實。故立敬自長始。方氏慤曰。相親之謂睦。不悖之謂順。堯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則睦固出於愛親矣。孝經曰。以敬事長。則順固出於敬長。

矣。能慈睦則相親而不離。能敬順則從命而無逆。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愛敬之道。自此以下。皆展

轉相因。廣明其事者。蓋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為次。非本相因之辭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孔氏穎

達曰。此論郊祀之禮。以是吉禮大事。故喪與凶服皆辟

之。方氏慤曰。吉禮莫重於祭。祭禮莫大於郊。故不敢以凶事干吉禮焉。然非敬之至。又安能如是。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

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胾

芻。乃退。燂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從才用反。碑彼皮反。袒徒旦反。

鸞力端反。割苦圭反。臠音律。骨力彫反。燂音尋。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祭宗廟也。穆。子姓也。孔疏。姓。生也。子孫是

昭穆所生。言穆者。文不備。方氏慤曰。父為昭。則子為穆。故以穆言之。答對也。序。以次第

從也。序。或為豫。麗。猶繫也。毛牛尚耳。以耳毛為上也。腓

與腸間脂也。孔疏。腓。血也。骨。牛腸間脂。燔祭祭腥。祭燔肉腥肉

也。湯肉曰爛。孔疏。腥肉。即禮運腥其俎。爛肉。即禮運孰其殺。此先爛。便文耳。湯肉不全熟。以鬼神

異於生也。若小祀則煮熟之所云一獻孰。孔氏穎達曰。此明祭廟牽牲致

敬。君牽牲時。子姓對君共牽牲。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依

次從君也。牲以紉繫著中庭碑。將殺牲。卿大夫袒取毛

牛薦之耳。主聽。故以耳毛。欲使神聽之。用鸞刀割割牲

體。又取血及腸間脂。血以供薦。而骨以供炙。肝及熟蕭

也。乃退謂殺牲竟。而取卿大夫所割血毛。腓骨。薦之竟

而退也。祭有二節。此一節竟。故退薦腓骨之後。以俎載

爛肉腥肉。而以祭。祭卒而退。是恭敬之至極也。方氏

恣曰。答君必以穆。示父子合敬。而致其力也。卿大夫從

而在穆後。故曰序從。言不失先後之序也。袒。示其用

勞也。毛牛。則告全故也。尚耳。欲神之聽之。雜記周

之頤也。郊特牲言肉袒親割。此言卿大夫者。卿大

石也。鸞刀以割。取聲和而後斷也。取腓骨。將以

祭燔腥而退所
謂至敬而不享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闈。
商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

著焉。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

孔疏。周人尚文。祭百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彼季氏大

夫之家。禮儀應少。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譏之。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下之

和。論郊祭及日月之義。郊之祭者。謂夏正郊天於此郊時。大報天之衆神。天無形體。懸象著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爲百神之主。配之以月。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爲重。以對日耳。馬氏晞孟曰。周官掌次職云。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始往所止居。小次。既接。

祭退佚之所。是與諸臣代有事也。惟其與諸臣代有事。故雖以朝及闇而不繼之以倦也。

鄭氏康成曰：闇，昏時也。陽讀為日，兩日暘之暘。

洪範庶徵，暘謂亢暘，乾燥。日中乾燥，異於昏明。恐人以晝陽夜陰終日而祭，故讀從暘。謂日中時

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

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

孔疏：檀弓大事非止是喪，亦兼諸祭，故云亦謂此郊。孔氏穎達曰：蓋天地獨為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

為一壇，故日得為眾神之主也。劉氏敞曰：周人祭日

以朝及闇，此言周人尚赤。先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

可行祭事矣。稍後則晝，晝則與殷人日中相亂。楊氏

秀曰：或謂郊祀上帝，則百神從祀，然乎？曰：郊之祭也，大

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明莫大

於日月，日月之明，即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

非必百神悉從祀也。

鄭氏為大祭，儀節應多，非終日不能畢。上闇字，以日未

出時言陳氏澔所謂昧爽以前是也。若如鄭昏時說，不

幾于禮器繼燭之譏耶。陽以日出言。禮器質明。蓋平

旦之氣。斯可以交神明。日中則太晏矣。下闇字。以昏時

言。以朝及闇者。謂日出行禮。至昏而畢。即疏所引禮器

質明及晏是也。劉說約略大意。以日欲出而其時猶闇

其說亦近。但只說得以朝闇。未說到以朝及闇。要知鄭

注終日之說。本確不可移。劉有心求其宜其戾耳。又

采周禮大司樂。冬至圜丘以天神者。為說則天神無

不在矣。楊說未嘗入焉。夫去其天神。則天神無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

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

月生於西。陰陽長短。始相對。以致天下之和。

鄭氏及注

鄭氏曰。禮記曰。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

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始相對。以致天下之和。

鄭氏曰。禮記曰。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始相對。以致天下之和。

鄭氏曰。禮記曰。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始相對。以致天下之和。

月然。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爲
日爲明。祭日於坤。是殊別幽明。制定上下也。日爲
陽在外。月爲陰在內。今祭日於東。用朔旦之時。是爲外。
祭月於西。用鄉夕之時。是爲內。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
也。陰謂夜。陽謂晝。夏則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
是陰陽長短也。月之與日同行黃道。其晦朔之日。月與
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
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方

氏慈曰。壇之形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
坎之形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且封土
爲壇。其形高而顯。鑿土爲坎。其形深而隱。一顯一隱。所
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
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
陽之外內。東爲陽中。西爲陰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
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內外
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之序如此。且壇坎者。人爲

之形。故言制東西者。天然之方。故言端。日出於東。言其
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之西
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爲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日
於西曰賓。饒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爲死於東。
揚雄言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蓋以此
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
朔弦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
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爲氣。賦而爲形。凡

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
巡而未嘗相絕。故以是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
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乎。
慕容氏彥逢曰。北雖爲陽生之方。然陰居其半。則出而
未離乎內。南雖爲陰生之方。然陽居其半。則入而未離
乎外。故惟東西然後可以別內外也。東南爲陽。而東陽
中也。於陽爲純。西北爲陰。而西陰中也。於陰爲純。至於
南北。則陰陽雜矣。陰陽雜。則非所以正其位也。故惟東

西然後謂之端其位。

禮記 劉氏彝曰。冬至大報天於圓丘而主日。位日於壇東。以象其所出。位月於壇西。以象其所生。東為主。故曰內。西為賓。故曰外。葉氏夢得曰。日月既以並祭。不可不別其方。日陽也。陽主乎闢。闢則壇升而在上。以別乎明月。陰也。陰主乎闔。闔則坎險而在下。以別乎幽。

祭義 郊之祭。主日配月。以祭天而及之。此從祀也。春分祭日於壇。秋分祭月於坎。此專祀也。孔疏甚明。劉氏謂冬

至位日於壇東。位月於壇西。反汨而亂之。且與本經祭月於坎違矣。所云日東為主。曰內。月西為賓。曰外。是男內女外也。於義不悖乎。葉氏言日月並祭。不可不別其方。既並祭矣。如何一壇一坎。竊意從祀則皆壇。陽為主。而陰從之。專祀則一壇一坎。辨陰陽也。

禮記 陳氏祥道曰。古者之祀日月。其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大宗伯四類於

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天宗者。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五也。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六也。夫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禋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之外。秋分夕之於西門之外。此祀之正與常者也。日言朝則於日出之朝朝之也。月言夕。則於月出之夕夕之也。日壇謂之王

宮以其有君道故也。月壇謂之夜明。以其昱於夜故也。其次則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其牲體則實柴。其服則立冕玄端。其圭之纁藉則大采小采。禮之之玉則大圭。邸璧祀之之樂則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玉藻十有二旒。龍衮以祭。玄端以朝。日於東門之外。則龍衮玄端皆言其衣也。衣玄端之衣。則用玄冕矣。鄭氏改玄端爲玄冕。不必然也。虞氏釋國語謂朝日以玄冕。然祀上帝以衮冕而朝日以圭璧。與張次設帟一切殺於上帝。則其

不用袞冕可知矣。周禮於掌次之次，帟案於典瑞之大圭，鎮圭纁藉，言朝日而已，則夕月之禮又殺乎此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悖布內反去起呂反奇紀宜反邪似嗟反治直吏反
鄭氏康成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

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之也。

孔疏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微猶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能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合此五者以治理天下之

禮雖有奇異邪惡異行不從治者亦常少也。吳氏澄曰和用猶言利用和者利於人而不乖戾之謂義謂君臣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外內各得其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生也致義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富而後教之也。方氏慤曰用志不至不足以立禮用力不至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天人之道可合而不

可離必合此五者然後足以治天下。禮奇言其無帶邪言其不正。劉氏彝曰聖人正德。事天敬祭以迎氣是以大報天而主日其致者五焉。曰致反始者萬物成性必始於天聖人受命亦始於天將篤其末必厚其本此郊祭所以教天下反始之敬也。二曰致鬼神者天地有神以司其化育宗廟有鬼以基其治平惟聖人爲能尊祖配天必致其饗致天下敬於鬼神也。三曰致和用者郊祭天地所以致陰陽之和而民人康矣所

致萬物之豐。而邦用足矣。四曰致義者。天地者。萬物由之以生也。父母者。子孫由之以生也。聖人郊祀。所以父母乎天地也。兄姊乎日月也。致人倫之義於天下。而知所以勉乎孝弟矣。五曰致讓者。平治天下。教化天下。衣食天下。革其悖亂之心。而納之中和之域。弭其六極。而錫之五福。皆聖人爲之。具是五德。莫與比隆。而弗敢有其功。乃嚴郊祀。讓德於天。俾天下力行其善。而弗敢有其善。郊使之然也。合此五善。以爲禮之本。則天下之禮。不失其本矣。在其微末不足道也。

案此節鄭氏泛說平說。劉氏因上言郊。并而屬之郊。似偏說。經却透闢。經脈尤貫注。卽以此結上兩節可也。

